

证券代码：830833

证券简称：九生堂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细则，本细则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

第三条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正常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地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六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八条 公司应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金融管理共享中心应定期检查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定期核查上述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九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面使用，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十条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管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具体职责为：

- 1、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报告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3、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

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属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武汉九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